

醫院掛號 體制

原「診療・檢查醫療機關」
改名為**門診掛號醫療機關**
醫療機關一覽表，由就診資訊中心發表
縣府官網也會發表

今後將擴充體制讓更多醫療機關可以掛號就診

醫療費 負擔方式

就診時的費用負擔將轉為一般健保給付

掛號費等

原則上由個人負擔

將延續部分醫療費的公費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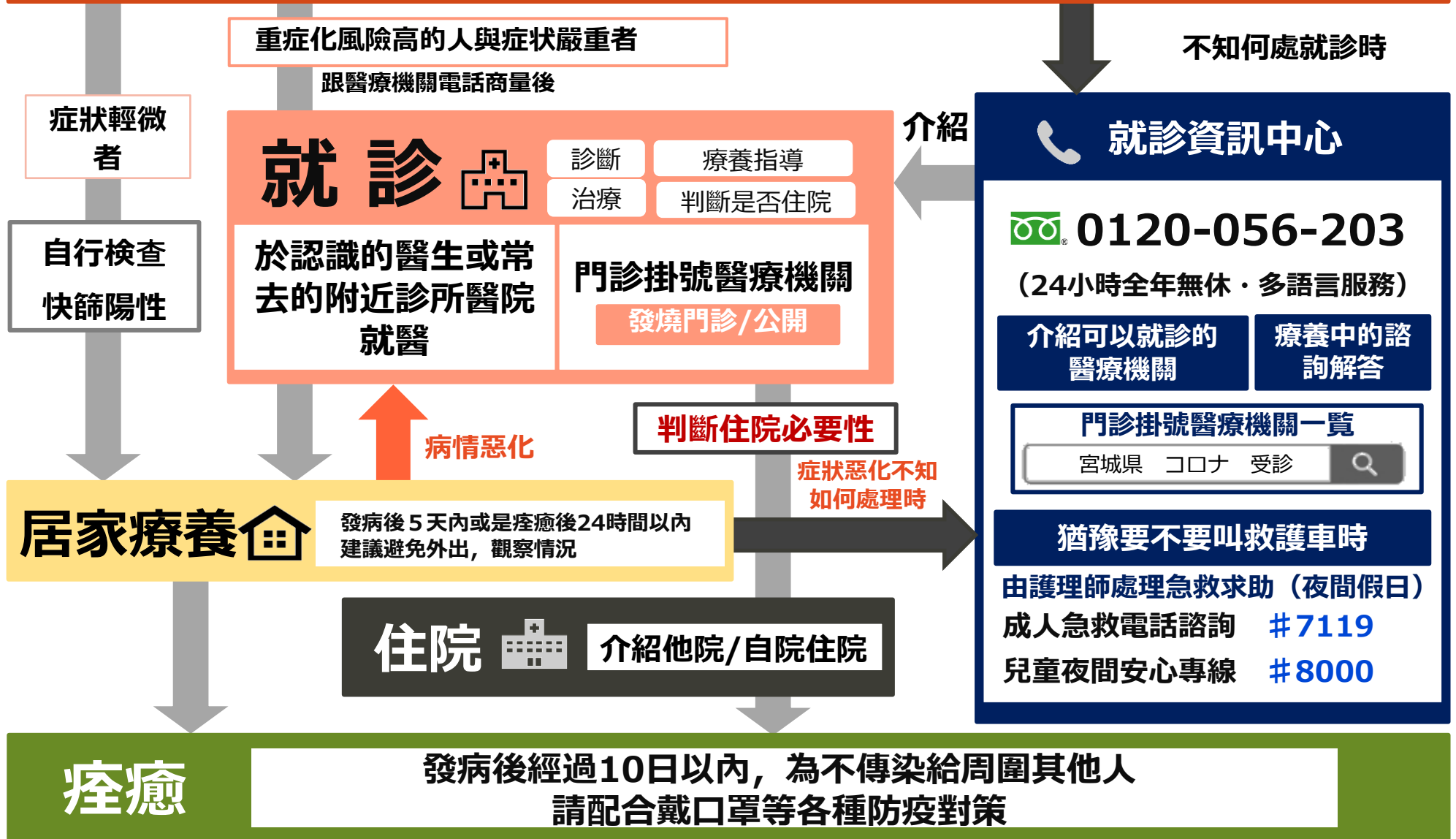
住院醫療費每個月最高2萬日圓公費補助

(由高額療養費制度之自我負擔上限額下進行減額)

COVID19治療藥物全額公費補助

※至令和5年9月底為止

有發燒等症狀的病患



是否避免外出可由個人自己判斷

確診者

根據法律的

限制外出

限制就業

不要求

發病後 5 天內或痊癒後經24時間以內

建議避免外出

建議10天以內採取自主性防疫對策

同居者等的濃厚接觸者

將不再匡列「濃厚接觸者」

根據法律的

限制外出

不要求

5 天內特別注意身體狀況

7天內有可能會發病

建議採取自主性防疫對策

仍有傳染風險時期請配戴口罩並避免與高風險族群接觸等
應自主性採取防疫對策

因外出限制解除

隔離時的各項支援也廢除

住宿療養設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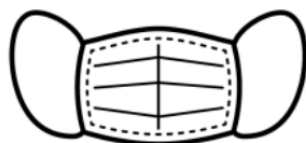


生活支援物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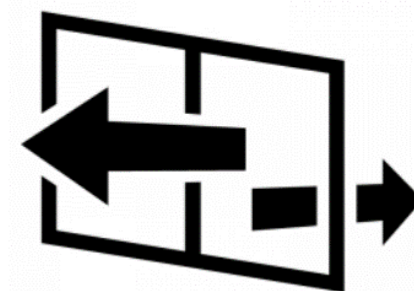
即便轉為第5類流行病後，COVID19病毒依然存在

特定場合請配戴
口罩



戴不戴基本上由個人自行判斷

通風
換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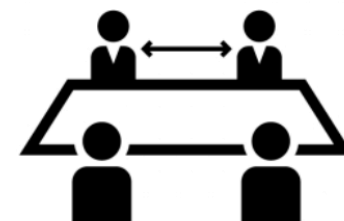
即使不強硬規定，
防疫對策仍然具有一定效果

勤洗手保持
手指衛生



確保社交距
離

避免三密



由個人與各公司行號自主性判斷如何進行各種防疫對策